



# 怎样看待独身老人的再婚

## 我们支持独身老人再婚

编辑同志：

我和周围的同志读完贵报四月十二日第三版上刊登的《我的痛苦》、《这件事如何处理是好？》两封读者来信和编者按后，大家都

说：《陕西工人报》开展《怎样看待独身老人的再婚》问题，交给广大读者思考和讨论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，觉得很有意思。我们也想谈点看法。

俗话说：“孝子抵不得半路夫妻”，这话是很有道理的。我说的是十五年前的事：我厂有一位副厂长，“文革”时爱人病故。开始依靠身边工作的小女孩照料家务和安排生活。两年后女孩成了家生了小孩，就顾不上照料他父亲的生活了。这位副厂长只好生活自理，身体也一天天瘦弱下去，难以坚持八小时工作。

他虽然有三男二女，子孙满堂，但却无法照顾

老人的生活。儿女们个个表示有心而力不足。正在这时，别人介绍一位年龄比这位副厂长小五岁的单身女工相识。在厂内外的儿女和媳妇得知这一情况后，有的提前探亲回家，有的来信，支持他父亲找个老伴幸福地度过晚年。每年过春节，全家十八口欢聚在二位老人身边，显得特别亲切。

由此可见，老年人的婚姻问题，决不仅是哪一个家庭的问题，而是一个社会问题。我们希望大家多关心独身老人的再婚问题，包括做晚辈的在内，都要清除思想上旧的传统观念，做老年婚姻的支持者和促进派。

广州部队某厂党委 办公室 钟启映

老人短暂的婚姻给儿女留下精神创伤和种种后遗症已不乏其例。难道人老了就只想自己，不再为儿女了吗？象宋继福、宋继英同志的父亲，着大的年纪，所谓再婚只不过是觅个“同床保姆”而已，倘若为了照顾老人病体，劝其老父找位保姆最好。 咸阳国棉七厂 程建华

编者按：“怎样对待独身老人的再婚”专题讨论开展以来，已收到各类来信数十封，这些来信从不同角度抒发了自己的意见，现选发四件来信，供广大关心这个问题的朋友继续讨论。

## 老人再婚后患多

我认为宋继福、宋继英同志的忧虑是正确的，因为我正处于这个窘境。

三年前，我父亲再婚了。那时，我在外地工作，弟弟在上高中。继母曾是街道的临时清洁工，没有生养过子女，婚后由我父供养。她待我父还好，但脾气有些古怪，对我们时好时坏。对家庭出现的这位第三者，我们也觉得别扭。弟弟工作后，和继母的关系越来越僵，后因琐事互不相让大吵一场，一气之下搬进单位去住，不肯回家。父亲常感到十分惆怅，身体也日趋力衰，终因脑溢血一病不起。经领导照顾，我与丈夫调进父亲单位，和父亲住在一起（我家有两间房）。

父亲病故后，继母的生活给养成了问题。我是出门的闺女，又有家庭；弟弟早和继母断了来往，我们都不能赡养她，她靠父亲部分遗蓄尚可过活。已五个月了，我们彼此觉得很尴尬。一起过吧，感情实在不合；劝她离走，真是“父演‘喜临门’、儿唱‘墙头记’”了。听说有人要给她找个养婿，如果是上门和我们住在一起，天啊！我可怎么生活？

我国《婚姻法》

第二条规定：

“实行婚姻自由”。

《宪法》第四十六条又有“禁止破坏婚姻自由”的规定。因此，从法律的角度看，独身老人再婚是不成问题的。但现实生活中却十分复杂。由于“老”而“再婚”引起的民事纠纷，甚至酿成刑事案件的不乏其例。笔者是法律工作者，所接触过的这方面的案例，有以下几类：

- 一、老寡妇改嫁，引起了两家亲属的闹架。
- 二、老寡妇要带小子女改嫁，引起对丈夫财产继承权的纠纷和对子女财产被子女争割的纠纷。
- 三、前妻的子女与继母争父亲的遗产。
- 四、继母的子女与其继父争母亲的遗产。
- 五、养子女与生子女继承权的纠纷。
- 六、遗产与共有财产界限的纠纷。

由此可见，独身老人再婚，不只有传统观念、思想意识方面的矛盾斗争，大量的还有财产继承的纠纷。为此，此种事非慎重不可。其理由是：

## 从法制角度说点意见

是次要的，主要是为有个伴儿，不孤单，能相互照顾。但这个目的能不能如愿？事实上，如愿的不多。因为双方年龄都很大了，都需要子女照顾，而又多是子女不在身边，一旦一方生病，另一方不仅要“自顾”，还得照顾配偶，就很难两全；2、老人到晚年，本该很好休息，延年益寿，由“再婚”引起的复杂纠葛，造成许多伤脑筋的痛苦，不仅不能“延年”，还可能“短寿”；3、由“再婚”引起的后果，即使双方去世了，遗患无穷，惹得后人也不得安眠。

笔者认为：独身老人要不要再婚，应从实际出发，有这个条件，未必不可；没这个条件，决不可“生余事”。如果提个标准的话，我看应以晚年生活是否真能幸福为标志。“再婚”未必就是解决“孤独”、“苦熬”的唯一正确途径。

丹凤县司法局 李善善

## 年轻人应当支持老年人

读了祝平山的来信，我想到了另一位年轻人，他的母亲，今年五十五岁，早年丧夫，扯大儿女之后，有心重修百年之好，但由于害怕言碎语和子女的干涉，常常苦而向隅。这个青年知道了，一方面劝说母亲打消顾虑，一方面牵线搭桥，终于为母亲找到了称心老伴，一时传为佳话。 省冶金厅 王旭 赵英

星期日无事，去一挚友家作客，他是一位多年从事教育工作的老同志。

挚友相聚，话语颇多，话题扯到孩子身上了。挚友双眉微蹙，满脸忧愁地给我讲了这样一件事。

邻居家有一个五岁的小女孩，聪明活泼，非常招人喜欢。可是，最近这孩子变化叫人捉摸不透。妈妈让她去买东西，她一反常态，说什么也不去，后来别别扭扭去了。回来后，妈妈发现多找回了五毛钱，叫她还给人家。孩子非但不去，还说留着自已花吧，气得妈妈打得孩子委屈地大哭一场。

事后才知道，有一次孩子去家对门的小商店买糖，多给了一颗，孩子去退还，却被那售货的阿姨瞪了一眼；又沉着脸，抓过一个与孩子接触过的人，难道不都有一份责任么？

从挚友家归来，浮想联翩，夜不能寐，记于此，以告天下凡接触孩子的人。

## 从孩子买糖说起

张一鸣

说到这里，挚友有些动情了，说：“孩子是多可爱，多纯洁，他们象花，却意外地遭到暴雨的袭击。”

也许那位售货的阿姨，当时有什么心思，并没有想到这么多吧，但这一次打击，却给了年幼的女孩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；她牢牢记住了这件事，再不愿进那小商店去了。

可怕的不止于此，孩子那句“有钱留着自已花”的话，道出了她对社会的一种新认识，也许，在她的心灵上，从此就留下这道阴影了。

挚友说：可见，对孩子的教育并不只是家长、学校或托儿所的责任，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，每一个与孩子接触过的人，难道不都有一份责任么？

从挚友家归来，浮想联翩，夜不能寐，记于此，以告天下凡接触孩子的人。

## 聂耳的第一次恋爱

1929年，聂耳在云南省师读书时，在一次文艺晚会上，他结识了东陆大学预科的一名女学生。她喜爱文艺，能歌善舞，聂耳常常为她伴奏舞曲。逢年过节或假日，他俩经常去翠湖游玩。在那垂柳依依的堤岸上，不知留下了他们多少足迹。

聂耳同这位女学生在接触中产生了爱情，但是彼此一直没有吐露过真情。后来，这件事被聂耳的母亲知道了。母亲几次想要托人为儿子去订这门亲事，但都被聂耳婉言谢绝了。他对母亲说，一个还没有真正走上社会的青年，在政治上无所作为，艺术上又无成就，放弃自己的事业，过早地去考虑婚姻家庭，这就等于毁了自己的青春。后来，聂耳带着深埋在心底的爱情离开了昆明。直到他在日本时，还给家里写信说，他要挣钱让她去日本上学哩。（澎湃 躬集）



设计 傅培昌

## 为私欲亲妹子欺姐 不慎重新媳妇失夫

白向和 曲峰

话说陕西某工厂，有一对夫妻，男的叫李忠厚，女的叫石春兰，这一天，刚刚分娩不久的春兰，怀着幸福愉快的心情，抱着新出生的儿子，回到家中。谁知，竟遇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。前来看望她的同胞妹妹石夏兰突然向她公开表示，要与姐夫李忠厚结为百年之好。春兰听了妹妹的话，如五雷轰顶，顿感天旋地转。她愤怒地责骂妹妹，

同时又把期待的眼光转向丈夫。从丈夫的眼神中，春兰感到此事已无庸置疑。一时，感到心如刀绞，眼泪刷刷地淌下来。

一九七八年，春兰从农村来到工厂当了工人，这使她多年的夙愿变成了现实。从此她使用一种新的眼光看待自己。她觉得自己身价在提高，地位在变化，择偶条件也相应提高了。于是，她结交了北

京知识青年、现同自己在一个厂的李忠厚。李忠厚，长得五官端正，父母都有工作，经济条件很不错。这些她感到十分满意。为了尽快成为终身伴侣，她替忠厚洗衣服，打毛衣，又省吃俭用，积攒粮票补助他。不久，她竟与忠厚发生了两性关系。她怀了孕，婚后三个月便生了一个儿子。

春兰住院后，远在河北的妹妹夏兰前来照顾姐姐。夏兰与春兰是同胞姐妹，可是相貌却比春兰俊俏。加之夏兰从小就离家出外工作，无论从言谈举止，还是从穿着打扮，都可以说是

一个城市姑娘。李忠厚把她与自己那带有泥土味的妻子反复比较后，便开始向夏兰大献殷勤，最后发展到了居心叵测的挑逗。夏兰则完全抛开姐妹之情、伦理之道，与姐夫发生了暧昧关系，两人趁春兰住院之际，私订了终身。

春兰这次回家，听到妹妹一番表白之后，才如梦初醒。自己住院时无人过问，新生儿子被他爸爸漠然置之，都找到了缘由。她既感到气愤，又觉得羞辱，更没有勇气向领导反映，只好决定送妹妹回去，以此来挽救即将覆灭的家庭。然而，他们夫妻的感情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好转，反而更加恶化了。忠厚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，整天找茬和妻子吵架。终于，春兰忍受不住这种精神折磨，只得同意与他离婚。



瞻新郎

马保林 摄